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161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

(3767704_11051616500_1_3767704_11051616500_1.pdf、
3767704_11051616500_1_3767704_11051616500_2.pdf、
3767704_11051616500_1_3767704_110516165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35325號函轉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
1100137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 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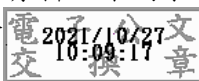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